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辦公室

葡文版本

第24/2008號行政長官公告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第三條(六)項及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澳門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的正式中文、葡文及英文文本。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發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鏵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與

荷蘭王國，

以下簡稱“締約方”。

願鞏固雙方的傳統友誼和擴大加強雙方的經濟關係，尤其有關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他方的地區的投資；

認識到一項關於保護上述投資的協定將鼓勵資金流動及科技交流，以及締約雙方的經濟發展，並望給予該等投資一公平、平等的待遇；

因此，達成協定如下：

第1條

為適用本協定：

a) “投資”一詞係指各種資產，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i) 動產、不動產，以及其他各種財產的物權；

(ii) 公司和合資企業中的股份、債券及各種利益所衍生的權利；

(iii) 對金錢、其他資產或任何具有經濟價值的行為的請求權；

(iv) 知識產權、技術流程、商譽及專有技術的權利；

(v) 按公法或合同授予的權利，包括勘探、開採、提煉和開發自然資源的權利。

b) “投資者” 一詞包括：

- (i) 在荷蘭王國方面，係指具有荷蘭王國國籍的自然人及按照該國適用法律設立的法人；
- (ii)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係指持有居民身份證的自然人及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設立的法人；
- (iii) 對締約雙方而言，並非按另一締約方法律設立但由以上(i)及(ii)項所指的自然人或法人控制的法人。

為確定b款(i)及(ii)項所述締約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對非依締約方法律設立的法人是否存在控制，須在核查現實情況後決定是否存在事實控制。上述核查須考慮一切相關的因素，包括：

1. 在受控投資者的財務權益，包括股權利益；
2. 對受控投資者的管理和經營有作出實質影響的能力；及
3. 對委任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成員有作出決定性影響的能力。

如對是否存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置疑，主張控制的投資者須舉證。

就自然人，任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時具荷蘭王國國籍且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個人，將不視為本協定所指的荷蘭王國的投資者。

c) “地區” 一詞係指：

- (i) 在荷蘭王國方面，係指荷蘭王國的領土，包括與其領海鄰接的地區，並按荷蘭王國適用的法律及國際法，該等地區所組成的專屬經濟區域或大陸架，由荷蘭王國對之行使管轄權或主權；
- (i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係指澳門半島、氹仔島及路環島。

第2條

締約各方應在其法律及規章的範圍內，藉保護締約他方的投資者在其地區內的投資以促進經濟合作。凡屬行使法律或規章所賦予的權利者，締約各方須接受此等投資。

第3條

1. 締約各方確保對締約他方投資者所作的投資得到公平、平等的待遇，不得以不合理或歧視性措施損害該等投資者的經營、管理、維持、使用、享有或處置。締約各方須給予該等投資全面實質保護及保障。
2. 在任何情況下，締約各方給予該等投資的待遇不應低於其給予本地投資者或任何第三方投資者的投資待遇，以對有關投資者較有利的為準。
3. 如締約一方基於有關設立關稅同盟、經濟同盟、貨幣同盟或同類機構的協定，或基於旨在設立該等同盟或機構的過渡協定而給予第三方投資者特別優惠，則該締約方無須給予締約他方的投資者該等優惠。
4. 締約各方須遵守其對締約他方投資者的投資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5. 如締約任一方的法律規定，又或締約雙方的現存或將來源自國際法的義務中包含給予締約他方投資者的投資較本協定所提供的更為有利的待遇的一般或特別規定，則在該等規定中較有利

的部分優先於本協定。

6. 本條的規定不影響本協定第4條規定的適用。

第4條

在稅項、費用、收費及稅務減免方面，締約各方對在其地區內從事任何經濟活動的締約他方的投資者給予不低於在相同情況下其給予本地的投資者或第三方的投資者的待遇，以對有關投資者較有利的為準。為此，由締約方基於以下原因而給予的任何特別稅務優惠將不被考慮：

- a) 基於任何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
- b) 基於其參與關稅同盟、經濟同盟或同類機構；或
- c) 基於與第三方的互惠。

第5條

締約雙方應保證可轉移與投資有關的款項。轉移得以自由兌換的貨幣進行，不得對之作不適當限制或遲延。該等轉移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利潤、利息、股息及其他經常收入；
- b) 用於下列者的所需資金：
 - (i) 為購置原料、輔料、半製成品或製成品；
 - (ii) 為保證某項投資的持續性，用於更新資本資產；
- c) 為發展某項投資所需的追加資金；
- d) 貸款的償還金；
- e) 知識產權使用費或服務費；
- f) 自然人的酬金；
- g) 轉讓所得或投資清算；
- h) 按第7條的規定所作的支付。

第6條

1. 締約任一方不得採取直接或間接措施剝奪締約他方的投資者的投資，但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 a) 所採取的措施以公共利益為由並依正當法律程序；
- b) 所採取的措施屬非歧視性或不違背採取該措施的締約方所承擔的承諾；
- c) 所採取的措施有合理補償。該補償：
 - (i) 相當於受影響的投資的實際價值，且至少相當於緊接實施或宣佈徵收或任何同等措施的前一日的被徵收的投資的價值；

(ii) 包括直至付款日按一般商業利率計算的利息；

(iii) 必獲支付且以任何為債權人所接納的、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無延誤地轉移至由債權人指定的國家或地區，從而使債權人能實際獲得有關補償。

2. 在不影響可求助於國際仲裁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要求由促進徵收資產的締約方的有權限當局覆核徵收的合法性。

第7條

締約一方的投資者在締約他方地區內的投資因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革命、全國緊急狀態、暴亂、叛亂或騷亂而遭受損失時，應獲得締約他方就恢復、賠償或其他方式的補償方面，給予不低於締約他方給予其本地的投資者或第三方的投資者的待遇，以對有關投資者較有利的為準。

第8條

如締約一方投資者的投資已按法律、規定或政府合同規定的制度就非商業風險購有保險或藉任何方式對有關投資者作出補償支付，則保險人、分保人或由締約一方指定的實體，按保險或任何所給予的補償的規定，以代位取得上述投資者的權利，應獲締約他方承認。

第9條

1. 締約一方與在其地區內投資的締約他方投資者關於投資的爭端，應儘可能由雙方友好解決。

2. 如爭端未能在一合理的期間內解決，應有關投資者的要求，得將該爭端：

a) 按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華盛頓開放簽署的《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的規定，提交予“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以便通過仲裁和調解予以解決；

b) 按“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秘書處《管理程序補充機制規則》（《補充機制規則》）提交予該中心；

c) 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仲裁規則的規定提交予一臨時仲裁庭。

3. 《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第25條第2款b項的規定，適用於在爭端發生之前由締約他方的投資者控制的締約一方的法人。

4. 將爭端藉上述任一程序處理的決定不得有變。仲裁裁判屬終局裁判，對締約雙方均有約束力。

5. 投資者亦得選擇將爭端提交予有權限的域內法庭。

6. 締約雙方無條件同意將有關投資的爭端提交予以上數款所指的選擇性爭端解決方式解決。

第10條

本協定的規定自其生效之日起亦適用於在該日期前已進行的投資，但不適用於在生效日之前發生的有關投資的爭端。

第11條

締約任一方均可向締約他方就任何關於解釋或適用本協定的事宜的磋商作出建議。締約他方應對建議給予善意的考慮，並提供充分的機會。

第12條

1. 締約雙方關於解釋或適用本協定所產生的任何爭端，如雙方不能在一個合理期間內以談判解決，應締約任一方的要求，須將該爭端提交予一由三名成員組成的仲裁庭；但締約雙方另有協定者，不在此限。締約雙方各指派一名仲裁員，該兩名仲裁員應共同指派第三名既非荷蘭王國國民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仲裁員為首席仲裁員。
2. 如締約任一方在締約他方請求作出此項指派後兩個月內未能指派並尚未著手指派其仲裁員，後者可請求國際法院院長作出必要的指派。
3. 如該兩名仲裁員未能自其被指派之日起兩個月內就選擇第三名仲裁員達成一致意見，則締約任一方可請求國際法院院長作出必要的指派。
4. 在本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的情況下，如國際法院院長不能作出指派或其為荷蘭王國國民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應請副院長作出必要的指派。如副院長不能履行上述職責或其為荷蘭王國國民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應請該院資歷最高的、非為荷蘭王國國民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成員作出必要的指派。
5. 仲裁庭依循法律規定作出裁判。仲裁庭在作出裁判之前，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階段建議締約雙方友好解決爭端。如締約雙方同意，以上規定不妨礙爭端可按衡平原則解決。
6. 仲裁庭須制定自己的程序；但締約雙方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7. 仲裁庭的裁判以多數票作出。該裁判屬終局裁判，對締約雙方均有拘束力。

第13條

對於荷蘭王國，本協定適用於王國的歐洲部分、荷屬安的列斯群島及阿魯巴島；但第14條第1款所規定的通知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4條

1. 本協定自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所要求的法律程序事宜之日起第二個月的首日生效，有效期為十五年。
 2. 除非締約任一方在本協定終止之日前至少六個月通知終止協定，否則本協定將默示每十年續期一次，而締約各方保留在任何有效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通知終止本協定的權利。
 3. 對於本協定終止生效日之前進行的投資，本協定上述各條自該終止之日起繼續有效十五年。如就荷蘭王國的任何部分對本協定作獨立終止，則上述十五年的期間將適用於該等對本協定作獨立終止的荷蘭王國的部分。
 4. 荷蘭王國可就王國的任一部分對本協定作獨立終止，但不影響本條第2款規定的適用。
- 雙方簽字代表經正式授權簽署本協定，以資證明。

本協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澳門簽訂，一式兩份，用中文、葡文、荷蘭文和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解釋上有分歧，以英文本為準。
